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4月1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日起，至2020年4月28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2020年4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在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总份额为2,584,895.63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78,180.70，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32%，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75,085.94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7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94.76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22%。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支付。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2020 年 4 月 30 日是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公司将按照《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 证 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2020)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0993 号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4339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男，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二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230403197304120411

代理人：吕婧，女，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11010419870325122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委派代理人吕婧向我处提出申请，对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 3、申请人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至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十七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

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点，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席了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孙晶、吕婧对截止至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十七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沫希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2,584,895.63 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1,378,180.7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3.32%，达到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375,085.94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8%；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94.76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22%。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陆晓冬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